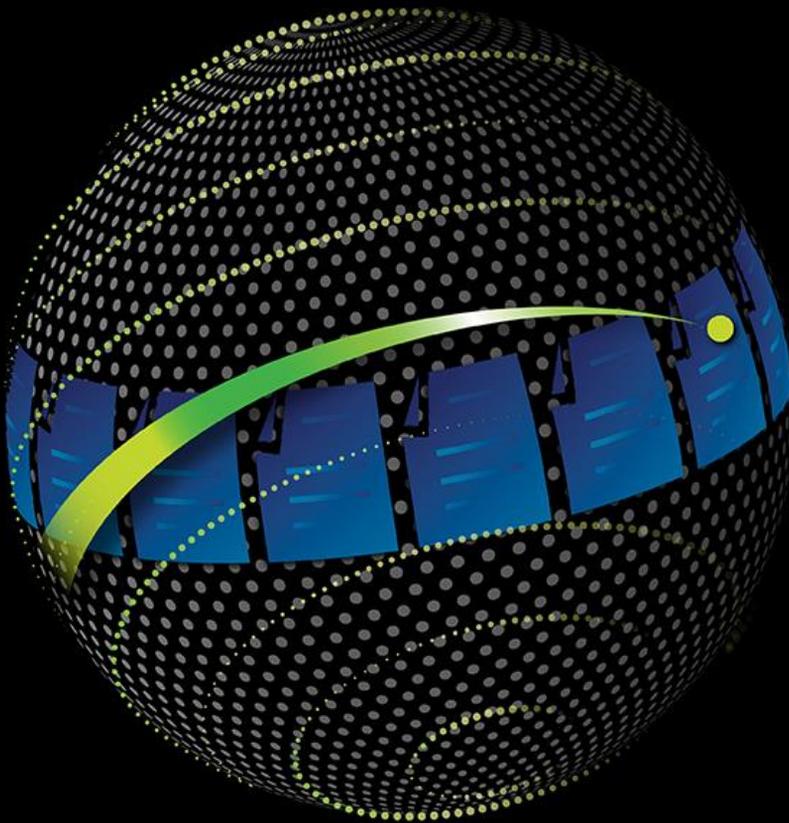


**Deloitte.**

## 稅務與法律快訊

關於被限制出境的欠稅金額標準  
的第49/2025/ND-CP號法令

2025年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 關於被限制出境的欠稅金額標準的第49/2025/ND-CP號法令

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第56/2024/QH15號法律修正案之後，政府於2025年2月28日頒布了第49/2025/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49號法令”），對採取限制出境措施的適用對象、欠稅金額標準及逾期期限等相關規定進行了進一步明確和細化。

第49號法令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 採取限制出境措施的適用對象

分類	說明	欠稅金額標準 (越南盾)	逾期期限
1	個體工商戶、企業主被列入欠稅被執行人名單	5千萬以上	超過120天
2	企業、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欠稅被執行人名單	5億以上	超過120天
3	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主、個體工商戶和個人： (i) 身為法定代表人不在註冊地實際經營；以及 (ii) 在稅務機關依法送達催告函並經過30天后，仍未履行相關納稅義務。	無 明確標準	無 明確標準
4	離境前的越南人移民海外，在海外定居的越南人，外國人離開越南前	無 明確標準	無 明確標準

### 限制出境措施實施與解除程序

#### 1. 限制出境通知

1、2和  
4類

**第一步**：稅務機關通過當事人的電子稅務賬戶發送相關通知；

**第二步**：如果無法通過電子稅務賬戶發送通知，稅務機關將通過其官方網站發布正式公告。

3類

**第一步**：稅務機關通知不在註冊地實際經營的納稅人；

**第二步**：稅務機關將通過其官方網站發布正式公告。

## 關於被限制出境的欠稅金額標準的第49/2025/ND-CP號法令

### 限制出境措施實施與解除程序 (續)

#### 2. 還清欠稅金額的時限

自稅務機關送達催告函之日起，納稅人須在**30天**內完還清欠稅金額。如果30天期限屆滿，納稅人仍未履行納稅義務，稅務機關將制發《阻止出境決定書》，並要求移民管理局採取邊控措施。

#### 3. 解除邊控措施

納稅人還清欠稅金額後，稅務機關將制發《解除限制出境決定書》，並及時送交移民管理局執行。移民管理局須在收到該決定書後的**24小時內**，解除邊控措施。

### 德勤觀點

#### 分析

- 第49號法令體現了越南政府加強打擊欠稅行為的決心，旨在提升納稅人對稅法的遵從度，並推動納稅人誠信體系的建設。
- 對於**第4類對象**，包括計劃離開越南的外國人，第49號法令未明確規定欠稅金額標準或逾期期限。此外，“自稅務機關送達催告函之日起，納稅人須在30天內完還清欠稅金額”規定亦不適用於該類納稅人。因此，可以理解為，第4類納稅人在離開越南之前，必須履行所有納稅義務，無論欠稅金額或逾期時長如何。

#### 建議

個人/單位納稅人應注意：

- 定期核查欠稅通知，並與稅務機關確認納稅狀況；
- 積極配合，並在離開越南前全額清償未繳稅款。

## ☎ 聯繫方式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 5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 🏢 據點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